

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宁0303破申1号

2026年3月10日,本院裁定受理宁夏罗山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为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指定北京市盈科(银川)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罗山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